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248號

原告 大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婷

被告 陳品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，嗣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減縮訴之聲明如下述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晚間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撞擊原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貨車，致原告支出修復費用10萬元。經

兩造於110年7月10日達成和解，約定由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，應自110年7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元，至110年11月15日止付清全部款項。詎被告僅給付1期款項2萬元，後即未依約給付，尚餘8萬元未付。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通事故契約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維修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未給付剩餘款項，而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110年12月14日，已逾兩造約定之最後1期給付期限即110年11月15日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到期之餘款8萬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陸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許瑞萍